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06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高泳漢先生, JP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溫慧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余若薇議員獲譚香文議員提名，並獲單仲偕議員附議。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當選主席。余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92/06-07(01)號文件 —— 經2007年第45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及該規例附表1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392/06-07(02)號文件 —— 經2007年第46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污

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392/06-07(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3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92/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3月28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3月27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CB(1)1392/06-07(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3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92/06-07(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1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3月28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 2007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2007年第46號法律公告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 立法會LS52/06-07號文件 —— 關於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EP(CR)9/35/16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391/06-07號文件 —— 秘書處就小組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為方便委員研究在10年內把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收回率由大約54%提高至約80%的建議，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使用者自付原則運作的其他政府服務在收費方面的成本收回率；
- (b) 就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實施後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進行比較的詳細分項數字；
- (c) 各項污水處理計劃根據在未來10年建議提高的排污費收費率可予收回的營運開支款額的分項數字，包括在這10年期內收回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營運開支款額的分項數字；
- (d) 由現有設施與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將會提供的設施所進行的污水處理和改善程序，在減少污水排放的污染物含量水平(即生化需氧量水平，尤其是用作致病生物指標的大腸桿菌含量水平及其他細菌含量水平)方面所能達致的效果；及
- (e) 政府當局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時採用加氯／除氯程序的需要和帶來的影響。

5. 政府當局獲請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以回應委員對政府當局承諾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關注：

- (a) 在2010-2011年度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的理據；
- (b) 該項檢討的目標和相關規範，以及在檢討中考慮的因素；
- (c) 政府當局在考慮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時，須顧及在有關人口變動方面的擬議準則(如有的話)；及
- (d) 由現時直至2010-2011年度進行檢討時，會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建設成本和營運成本的最新預算，以及最早可在何時解決在昂船洲預

留用地作污水生物處理廠的土地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4及5段所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435/06-07(02)、CB(1)1449/06-07(03)、CB(1)1467/06-07(02)及CB(1)1488/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察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3日會議上商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將會在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上述兩項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5月16日。委員察悉該兩項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就有關規例及技術備忘錄動議修正事項作出預告的限期	立法會會議
2007年5月4日 (星期五)	2007年5月9日 (星期三)	2007年5月16日 (星期三)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7.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該兩項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意見，並會在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公告。委員又同意邀請曾獲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在其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已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見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V)，提交對該兩項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意見，並視乎他們的意願，邀請他們出席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此外，委員亦同意邀請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和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以及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的規劃的前國際專家小組的成員發表意見及／或出席2007年4月27日的會議。按照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亦會邀請18區的區議會就該兩項規例和技術備忘錄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4月19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各界就該兩項規例和技術備忘錄提交意見書的公告，並於2007年4月19日和20日向有關團體／個別人士發出邀請信。)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8.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隨後4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a) 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 (b) 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聽取團體代表意見的會議)；
 - (c) 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及
 - (d) 2007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在行政長官答問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2日

附錄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0	何鍾泰議員 譚香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431 – 001805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秘書 何鍾泰議員 蔡素玉議員	(a) 立法時間表 (b)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c)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001806 – 0024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2428 – 002703	主席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香文議員 何鍾泰議員	2007年5月的會議安排	
002704 – 002947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楊孝華議員支持只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回營運成本而非建設成本的原則，並認為在10年期內提高排污費收費率的建議可以接受。 (b) 關於建議透過修改技術備忘錄而把低污染量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帳戶規定的抽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日數由3天減至兩天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減少採樣日數規定的建議將可減低有關重估附加費的成本，從而鼓勵小型機構採取減低污染措施。	
002948 – 00340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a)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處理污水方面所取得的改善成效，以及重開荃灣一帶已關閉的泳灘的前景。</p> <p>(b)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計劃提前在2009年啟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部分消毒設施，因此在荃灣7個已關閉的泳灘中，有4個應可在2009年過後不久重開，而其餘3個泳灘則須至2011年左右，待當地現正進行的污水處理改善工程完成後才能重開。</p>	
003401 – 00425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就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實施後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進行比較，包括營運成本和污水處理程序在減少污水排放的污染物含量水平(即生化需氧量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及(d)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水平)方面的效果。她亦關注到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和預期會遇到的障礙。</p>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的消毒設施均啟用後，維港污水中的病源體將可減少90%，毒性氨含量會進一步下降，而溶解氧含量則會增加。</p>	
004255 – 005250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何鍾泰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其他政府服務收費的成本收回率比較，把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收回率由54%提高至80%的目標是否合理。 加氯／除氯消毒程序對環境的影響。 政府當局對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承擔。 <p>(b) 政府當局強調會致力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推行污水生物處理，但認為採用分階段推行的方法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是審慎的做法，以便逐步提升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俾能妥善管理未來人口和污水量增</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及(e)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長方面引起的不明朗因素。此方法亦可避免污水處理服務的用戶在非必要的情況下，額外承擔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程序的營運成本。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2011年度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推行時間，因為屆時將可蒐集到更多用以推算污水量的資料。</p>	
005251 – 010739	<p>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p>	<p>(a)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在10年期間提高排污費收費率的建議跨越下屆立法會任期。若建議獲得批准，便是預早代替下屆立法會的議員研究對排污費收費率的調整。他深切關注到，現行建議會為其他政府服務的加費建議開立不良先例。</p> <p>(b)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雖然他未有察悉相若的增加收費安排，但立法會若批准增加收費，則無論是一次過或分期增加收費，均會維持有效，直至政府當局提出另一項收費調整建議，並經適當程序通過。</p> <p>(c) 政府當局重申其法律意見，確認在10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期增加收費的現行建議合憲和合法，不存在預早代替立法會議員研究有關事宜的問題。</p> <p>(d) 單仲偕議員的意見是，倘增加收費的建議獲得通過，則下一屆的立法會議員將無法修改有關的收費率，除非政府當局為此提出另一項修訂規例。</p> <p>(e)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指出，若建議在未來10年提高排污費收費率的修訂規例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當局將不會就提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的若干污水處理設施提交撥款建議。</p> <p>(f)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推行分10年調整收費的理由，是要令增幅循序漸進及為市民所能負擔，並令社會各個階層對加費的時間和幅度有確定預算。政府當局在未來10年不會修訂現時建議的排污費收費率，除非相關費用與政府當局先前所作估計有很大差距。</p>	
010740 – 011155	主席 政府當局	鑑於政府當局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處理設施到2014年才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能啟用，主席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招致營運成本的時間，以及各項污水處理計劃根據在未來10年建議提高的排污費收費率可予收回的營運開支款額，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營運開支款額。	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011156 – 0130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p>(a) 主席和何鍾泰議員質疑有何理據把未來人口增長率納為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的一項主要因素。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一次過而不是分階段推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顯示當局對採用二級污水處理來改善水質的承擔。</p> <p>(b) 政府當局重申其對推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承擔，而採用分階段推行的方法是審慎的做法。未來的人口增長會對污水量造成影響，因此有需要進行污水生物處理，以達致維港的水質指標。擬於未來4年就人口分布、污水量和水質轉變蒐集的額外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在2010-2011年度進行檢討時，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制訂更實際可行的推行時間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及(b)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主席與何議員均認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應只取決於能否覓得土地興建污水生物處理廠，而非取決於人口增長。</p> <p>(d) 單仲偕議員同意人口增長應為考慮因素之一，但認為人口增長率可能會相當穩定，而政府當局不應因人口增長無大改變而不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p>	
013001 – 013512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提高排污費收費率提交配合各屆立法會任期的附屬法例。</p> <p>(b) 政府當局解釋，在10年期內把成本收回率提高至80%的建議，是按照相信議員會大力支持的污染者自付原則提出，並已顧及增幅須循序漸進和市民能夠負擔等需要。即使分10年增加收費之後，政府當局仍須承擔污水處理服務其餘20%的營運成本。</p>	
013513 – 014012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主席和何鍾泰議員強烈認為，能否覓得土地興建污水生物處理廠，應為決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的唯一因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考慮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時，須要顧及人口變動方面的準則(如有的話)。	
014013 – 0150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p>(a) 主席關注到，若政府當局現時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是否有需要採用加氯／除氯程序，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在氯氣用量方面相差多少。</p> <p>(b) 政府當局表示，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比較，在採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程序後，氯氣用量將由每公升11至13毫克減至每公升2至3毫克。儘管如此，根據在2004年作出的預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程序每年額外需要7億元的經常成本。</p> <p>(c)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以期盡早改善水質。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建設成本和營運成本的最新預算，以及最早可在何時解決與污水生物處理廠預留用地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d)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的土地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2日